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14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6年7月14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交易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51%的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2,641.48万元。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袁荣民先生对公司做出业绩承诺:“阿帕尼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结果,上海阿帕尼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67万元、-2,531.74万元,已触发袁荣民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经公司多次敦促,袁荣民先生至今仍未履行。2016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袁荣民先生发出的《协议解除通知书》,主张解除交易协议。2016年5月,上海阿帕尼核心管理人员集体离职,现有项目合同推进困难。经公司审慎评估,上海阿帕尼未来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投资前盈利预测程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上海阿帕尼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641.48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列入公司2016年度合并损益,导致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641.48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因收购上海阿帕尼形成的商誉余额为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56.84万元至4,735.2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6月)	上年同期(201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60% ~ -10%	盈利:3,156.84万元
	盈利:1,262.74万元 - 2,841.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641.48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7,017,1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77,017,1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4,034,264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90万份调整为1,533.80万份,行权价格由24.6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

2、因章海祥、石发成等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1.20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7名调整至8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533.80万份调整至1,042.60万份。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编号:2016-031
证券代码:136110　债券简称:14昊华02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主持人:李航

3、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四环北路136号金泰海博大酒店8层

5、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16年7月4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总张数15,000,000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11,000,000张。参加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10,018,000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1.07%。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所属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议案

同意10,018,00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91.07%;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018,00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91.07%;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在"议案二"未能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前赎回"14昊华02"的议案

同意10,018,00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91.07%;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同意缩短"14昊华02"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10,018,00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91.07%;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昊华01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主持人:李航

3、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四环北路136号金泰海博大酒店8层

5、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16年7月4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总张数15,000,000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15,000,000张。参加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13,026,940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6.85%。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所属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议案

同意13,026,94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86.85%;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026,94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86.85%;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议案三:关于在"议案二"未能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前赎回"14昊华01"的议案

同意13,026,94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86.85%;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本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同意缩短"14昊华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8,646,81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57.65%;反对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0%;弃权4,380,130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29.20(注:有表决权的债券4,380,130张未投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应记为"弃权票")。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6年7月14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银河证券、华融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自2016年7月14日起,银河证券及华融证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安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庄国春先生、韩志广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庄国春先生、韩志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庄国春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鲁西化工(00083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实益达(00213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坚朗五金(002791.SZ)IPO项目、天兴仪表(000710.SZ)重大资产重组、大族激光(002008.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韩志广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主要参与或负责了奇信股份(002781.SZ)IPO项目、玲珑轮胎(601966.SH)IPO项目、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项目、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6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至6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965.47亿元,同比增长47.16%。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262.37亿元,同比增长16.21%;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703.10亿元,同比增长181.98%。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25.52亿元。

6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工程站前工程EMZQ-11标段施工	12.12
2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电源项目第二次服务招标采购(大型水电施工)包2金寨地下主体施工	7.78
3	浙江版飞工程瑞安慧区与南金公路连接线道路PPP项目(万松东路延伸工程二期)	8.61
4	青田水利枢纽工程施工1标	7.09
5	新建玉溪至磨憨铁路(站前工程十五标)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8.18
6	兰州新区现代有轨电车1号线及2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26.46
7	长春市南湖新城芳草街综合管廊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27
8	章丘市第一批PPP项目	17.10
9	老挝国际商业金融中心	6.60
10	安哥拉罗安达省电气化及入户连接项目	44.55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4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2,360.8768万股A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77,824.2252万股,其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1,063,477.077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67.4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0.00%~1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 - 170%	盈利:2,705.70万元
	盈利:5,952万元 - 7,30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持续稳定,情况良好。同时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管控,有效降低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山控股",股票代码:002314)于2016年3月7日起停牌;2016年3月21日、2016年4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6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停牌期间内,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已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6-1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咨询联系人:胡女士、刘女士

4、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8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5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变更为150,000,000元。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5月13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5月25日《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594726,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注册资本:一亿五千万元整

公司《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38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6年6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34389.0	4659362.0	135674.5	125106.1	10568.3
	去年同期	32202.0	4227806.0	124106.1	112487.0	11619.0
	为同期(%)	106.8	110.2	109.3	111.2	91.0
进港	本月完成	17192.0	2300112.0	59162.5	54241.6	4920.9
	去年同期	16099.0	2082457.0	52803.2	47787.5	5015.6
	为同期(%)	106.8	110.5	112.0	113.5	98.1
出港	本月完成	17197.0	2359250.0	76511.9	70864.5	5647.4
	去年同期	16103.0	21453.49.0	71302.9	64699.5	6603.4
	为同期(%)	106.8	110.0	107.3	109.5	85.5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